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 年花乡南部地区水资源回用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	年初 预算数	全年 预算数	全年 执行数	分值	执行 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120	118.597 394	118.597394	10	99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 政拨款	120	118.597 394	118.597394	10	99%	10
		上年结 转资金		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过完成处理水量 175 万吨，出水水质达到 DB11/890-2012 中的 B 标准，达到解决花乡地区污水排放问题，还清葆李沟部分河段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，改善城市市容，提高卫生水平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。				过完成处理水量 175 万吨，出水水质达到 DB11/890-2012 中的 B 标准，达到解决花乡地区污水排放问题，还清葆李沟部分河段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，改善城市市容，提高卫生水平，保护人民身体健康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20	20		
		质量指标			20	20		
		时效指标			15	15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20	20	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5	5		
总分					100	100		